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於1999年10月26日晚上10時54分接獲的電子郵件)

日期 : 1999年10月26日(星期二)晚上10時54分  
發文者 : John Kai Chi Tso <johntso@yahoo.com>  
事涉 : 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  
受文者 : mloo@legco.gov.hk

敬啟者：

本人現謹就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提出以下意見。

所有電子交易均應以某種形式的實質文件以示收訖或完成交易，除非進行交易的各方同意無須實質文件。

所謂實質文件可以是聲明、收據或任何其他文件。

建議採用這個做法，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消費者的權益。

此外，有關電子授權的條文亦應涵蓋其他法律文件，例如匯票、任何類型的合約(如按揭合約)、信用證、提單。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對日後進行電子商貿定然大有幫助。

(John TSO Kai-chi)